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第三附錄

重要須知：閣下如對本第三附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對於信安環球投資基金，本第三附錄應與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說明書概要（經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第一附錄及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1 日的第二附錄修訂）一併閱讀並構成該說明書概要的一部分（下文統稱「說明書概要」）。除另行說明外，本第三附錄所使用的詞彙應與說明書概要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經理人的董事對本第三附錄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全權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之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說明書概要特此修訂如下：

亞洲高收益基金

1. 說明書概要第22頁亞洲高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下名為「投資策略」一小節下的第二及第三段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本基金將投資於可捕獲亞洲的增長潛力且聚焦於大中華區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尋求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外上市/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得敞口。該等證券不受幣種限制，可能會以人民幣計價（即，「點心債券」）。除人民幣外，上述投資亦可能會以其他貨幣（如，美元、港元）計價。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行業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但是，經投資顧問及/或分顧問基於現行市場狀況釐定，本基金可能會不時將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中國大陸政府及機構或位於中國大陸或於中國大陸開展其業務的主要部分的公司發行及在中國大陸境內外上市/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在中國大陸房地產行業開展其業務的主要部分的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對在中國大陸境內上市/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城投債）的投資應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城投債是由大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隸屬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募資而成立的單獨法律實體。」

2. 說明書概要第22頁亞洲高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下名為「投資策略」一小節下的第七段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本基金投資的債券可能會被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被大陸地方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或以下評級（就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或無評級。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無評級債券。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用評級的債券。」

3. 說明書概要第23頁亞洲高收益基金的「風險」一節下的第一段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載列的一般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基金。請特別參閱「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特定風險」及「透過債券通投資」各節。」

4. 說明書概要第23頁亞洲高收益基金的「風險」一節下應加入以下內容：

「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相關風險

中國大陸採用的信貸評級制度及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城投債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通常不獲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5. 說明書概要第30頁「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下名為「關於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證券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關於被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被大陸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或以下等級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

基金或會投資於被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被大陸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或以下評級，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投資該等證券屬投機性質，相較評級高的債務證券，通常具有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較大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並且涉及由於發行人的信譽變動所致的較大的違約及價格變更風險。該等證券的市價會較投資等級的證券波動，在經濟更為低迷的時期更會大幅下跌。」

如果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服熱線(852) 2117-8383，聯絡我們的香港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2020年11月20日